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四个校区安保服务项目（B）包

采购编号： 郑财招标采购-2026-261

合同编号： 20260672

甲 方：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乙 方： 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护学校和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；乙方具备保安服务资质，同意接受甲方委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保服务：

(1) 人员与车辆出入管理，负责校门安全管理，对进入校园的人员进行身份验证，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；对进出车辆查验、登记；对离开校园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，防止未经许可的物品带出校园。

(2) 维护校门通行秩序和校园周边公共秩序，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。

(3)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，对校园进行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，及时发现并处置校园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，保护突发事件现场。

(4) 负责校园内安全监控系统的全天24小时日常值守，实时监控校园安全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；按照规定保障正常查阅服务。

(5) 校园内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；

(6) 突发事件处置、灾害预防、火灾扑救，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；

(7) 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、排除及上报；

(8) 校内交通秩序管理和巡查处置；

(9) 配合保卫处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，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；

(10) 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。

1.2 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工作制度、服务整体方案及各类应急预案，报甲方审定后执行。

第二条 服务区域

乙方服务区域为：金河校区、龙子湖校区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3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止。

第四条 人员配置

4.1 乙方向甲方配备保安人员 48 人，具体岗位包括：项目经理 1 人、保安队长 2 人、保安队员 45 人。

4.2 具体岗位分布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安排。

4.3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保安服务人员须保持合理的年龄结构（18 至 55 周岁），其中年龄 45 周岁以下人员比例不少低于 35%，50 周岁以上人员比例不高于 25%，具有高中及同等学历以上文化水平；

(2) 身体健康，形象良好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；

(3) 参加过保安员岗前培训，持有保安员资格证，具有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；

(4) 政审合格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(5) 无纹身等不适宜高校工作情形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1831680.00）。

5.2 上述费用为全包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加班费、服装费、装备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。合同期内，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5.3 支付方式：按月结算。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。

5.4 乙方应与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。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为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6.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6.2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条件或不适宜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。

6.3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未能完成整改的，

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。

6.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6.5 甲方应为进驻的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、必要的办公场所。

6.6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，支持乙方做好安保工作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安保服务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如甲方应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支付费用，乙方应先行垫付并及时发放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7.2 乙方应保证足额保安人员持证上岗，定期进行防暴恐等应急培训并组织考核。

7.3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教育、管理、训练和考核。

7.4 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，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及时有效处置。

7.5 严禁保安人员脱岗、睡岗、酒后上岗、擅离职守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7.6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致伤、致残、致亡，或导致他人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。

7.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

8.1 甲方对乙方按月（或按季度）进行服务质量考核。

8.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。当月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，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%；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，按照 95% 的比例支付，低于 80 分的支付比例为 90%，低于 70 分的，支付比例为 80%。

8.3 连续 三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，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9.2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有违法、犯罪情形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3 乙方擅自缩减人员配置、服务范围，降低服务标准或无事中断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个人信息等，应予以严格保

密。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壹年止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3.1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13.3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本合同及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附件：1. 人员配置及岗位明细

2. 考核范围

3. 设备配置明细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郭凯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张涛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地点：_____

人员配置及岗位明细

校区	岗位名称	上岗时间	人员配置
金河校区 (29人)	项目经理	1 人 (24 小时随叫随到)	1
	安保队长	1 人 (24 小时随叫随到)	1
	巡逻队员	每天 24 小时保持 2 人在岗	6
	南门岗	每天 24 小时保持 3 人在岗 (入口2 人, 出口 1 人)	9
	图书馆岗	每天 24 小时三班保持 1 人在岗	3
	治安监控室	每天 24 小时 2 人在岗	6
	特教楼岗	每天 24 小时保持 1 人在岗	3
龙子湖校区 (19人)	保安队长	1 人 (24 小时随叫随到)	1
	巡逻队员	每天 24 小时保持 2 人在岗	6
	东北门岗	每天 24 小时保持 2 人在岗	6
	治安监控室	每天 24 小时 2 人在岗	6
合计			48人
注: 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			



设备清单

序号	设施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保安服装（春夏秋冬）	48	套
2	反光背心	22	件
3	防爆盾牌	15	个
4	防爆钢叉	22	个
5	捕捉器	22	个
6	橡胶棒	22	个
7	强光手电	22	个
8	对讲机	22	个
9	执法记录仪	15	个
10	巡逻车	2	辆

备注：根据项目服务中实际情况增加其他设备及各类设备数量，保障设备完备且数量充足。